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曹先军先生、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郑建青先生、张秀磊先生、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7:00时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6777号东岳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稷下厅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王维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王维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张哲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张哲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维东先生、曹先军先生、张哲峰先生、郑建青先生四名董事组成,王维东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张哲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张永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曹先军先生、王维东先生、刘胜元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曹先军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胜元先生、刘静女士、张永德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刘胜元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郑建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郑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蔡水兵先生、伊港先生、于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蔡水兵先生、伊港先生、于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秀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张秀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秀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张秀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梁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梁晓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维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82年至1996年担任济南化工厂车间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担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7月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东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3.68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王维东先生之弟弟王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建青先生之配偶的姐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张哲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4年担任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担任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起任职于东岳集团,现任东岳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哲峰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5.26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王维东先生:详见"董事长简历"

2、张哲峰先生:详见"副董事长简历"

3、刘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担任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现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女士通过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00万股,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00万股,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郑建青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8年至2007年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7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青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63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2%。郑建青先生之配偶的姐姐与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之弟弟王强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曹先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5年历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助理、副主任、高级工程师、院长;2005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担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08年至2016年担任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至2020年10月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先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张永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刘胜元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5年至2006年历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06年至2010年历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今担任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胜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郑建青先生:详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2、蔡水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2004年担任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衢州耿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担任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水兵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45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伊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港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76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于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0年至2002年历任第二炮兵后勤部班长、排长、车队队长;2002年至2006年历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2006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源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45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秀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国际会计师(英国AIA国际会计师协会成员)。1996年至2001年历任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职员、审计部副部长;2001年至2008年担任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职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磊先生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21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梁晓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6:30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6777号东岳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稷下厅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王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王华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附件:

王华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至2005年担任江西新干县林业局技术员、会计;2005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恒德基业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5年担任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山东新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建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蔡水兵先生、伊港先生、于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秀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秀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张秀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秀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8514338;

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ir@dyyj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晓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晓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8514338;

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yjgzqb@dyyj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6777号东岳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稷下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1,30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00,1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5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1%。

4、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0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8%。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18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7%;通过网络投票8人,代表股份1,11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1%。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曹先军、刘胜元、张永德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张永德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发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10%;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7%;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0%;反对1,3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先军先生、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曹先军先生、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8-1、选举曹先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2%。

曹先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2、选举张永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2%。

张永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2%。

刘胜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郑建青先生、张秀磊先生、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9-1、选举王维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7%。

王维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选举张哲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7%。

张哲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7%。

刘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选举郑建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7%。

郑建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选举张秀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7%。

张秀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选举伊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7%。

伊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华伟先生、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郝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王华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1%。

王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选举张海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1,25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5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551%。

张海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李萍律师、孙志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华伟先生、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郝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8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金额(万元)	15,000
收益计算天数	3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起息日	2021年4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或3.20%或3.60%
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30%或3.70%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金额9,998,14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80,000股的25%(即12,74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08,144,614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6.3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1年4月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713,512	0.15%	0.05%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4月1日	长江证券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7月5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8月3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8月6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9月5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9月6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1%	0.07%	2018年9月10日	2021年4月1日	
姜伟	是	2,900,000	0.62%	0.21%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4月1日	
合计	—	10,613,512	2.25%	0.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471,544,285	33.41%	399,343,014	84.69%	28.30%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588,522,685	41.70%	508,144,614	86.34%	36.01%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